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因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调整稳定股价措施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号的议案》

经审阅：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

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因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故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号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顺林、段东梅

2022年12月2日